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3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改，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7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19 号）所附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1）结合陶悦群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和葛鹤鸣的身份，说明美国奥泰克公司2006年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外商独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返还事项；（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姓名是否为法定名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设立时的出资8年后才缴足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美国奥泰克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与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一）关于结合陶悦群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和葛鹤鸣的身份，说明美国奥泰克公司2006年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外商独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税

收优惠返还事项

经核查，2006年美国奥泰克公司依次向陶悦群、葛鹤鸣转让欧普有限的61%股权、39%股权。股权转让时，陶悦群、葛鹤鸣的国籍均为美国，且均持有美国护照（发证日期分别为1999年11月3日、2005年5月4日，有效期限分别至2009年11月3日、2015年5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仍属外资企业。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分别为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外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欧普有限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均为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收优惠返还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姓名是否为法定名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悦群1999年11月3日取得美籍国籍之前为中国公民，根据陶悦群原持有的中国身份证，其姓名为“陶悦群”。2016年2月25日，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陶悦群为美国公民TAO YUEQUN在中国使用的中文姓名。2016年4月19日，中国公安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N0:949），准予“陶悦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16年5月20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姓名：陶悦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60*****3036），故“陶悦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名称。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适用的法律法规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悦群的国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公民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3、根据陶悦群本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陶悦群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设立时的出资 8 年后才缴足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欧普有限 2000 年 10 月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 60 万美元，其中 50 万美元出资于 2001 年 2 月缴纳，剩余 10 万美元出资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缴纳，该 10 万美元出资缴纳时间已超过《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但本次 10 万美元出资缴足后，2008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普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欧普有限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有限在设立 8 年后才缴足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有权工商行政机关在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后，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欧普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3）欧普有限未因迟延缴纳出资受到任何处罚；（4）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业已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和有权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该等管理部门均没有对欧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迟延缴纳出资行为予以追究；（5）有权工商行政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外经贸部门均为欧普康视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欧普康视未因违反工商、外汇、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欧普有限的上述迟延出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美国奥泰克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与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欧普有限设立时提交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美国加州州务卿网站公开信息，并访谈陶悦群本人，美国奥泰克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由陶悦群、葛全山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调研、筹划，该公司由陶悦群、葛全山二人共同控制。目前美国奥泰克公司法律状态为解散。

经访谈陶悦群，美国角膜塑形技术发展较早、技术成熟，同时期中国国内角膜塑形镜的技术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基于看好国内广阔的市场前景、填补国内角膜塑形镜市场空白，2000 年 10 月，由美国奥泰克公司作为出资人，

设立欧普有限。

在资产方面，欧普有限设立时，美国奥泰克公司以实物资产（设备）447,393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欧普有限。2006年美国奥泰克公司将其持有欧普有限的61%股权、39%股权分别转让给陶悦群、葛鹤鸣，退出欧普有限。

在业务方面，美国奥泰克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调研、筹划，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美国奥泰克公司为解散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在技术方面，欧普有限设立后，陶悦群回国后自主研发技术，其中“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由陶悦群申请获得中国专利，并于2012年6月将该二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此外，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成果，并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了14项专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欧普有限设立时美国奥泰克公司以实物对欧普有限出资的情形外，美国奥泰克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关于南京欧陶、文景九鼎等三家机构、欧普民生实际从事的业务，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直接、间接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一）关于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南京欧陶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

（1）南京欧陶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南京欧陶为欧普康视股东之一，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实体经营活动。

（2）南京欧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8.93	68.93
2	林丽华	8.93	8.93
3	黄彤帆	12.85	12.85
4	肖永战	3.57	3.57
5	董国欣	2.86	2.86
6	施贤梅	2.86	2.86
合 计		100	100

2、欧普民生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

（1）欧普民生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劳务技术咨询代理。

欧普民生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实体经营活动。

（2）欧普民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施贤梅	325.28	30.90	普通合伙人
2	肖永战	98.74	9.38	有限合伙人
3	孙永建	92.86	8.82	有限合伙人
4	董国欣	84.32	8.01	有限合伙人
5	王纯	67.48	6.41	有限合伙人
6	承毅华	67.48	6.41	有限合伙人
7	陈莹	101.27	9.62	有限合伙人
8	柳翠英	43.9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李红	33.79	3.21	有限合伙人
10	漆敏	17.16	1.63	有限合伙人
11	叶龙玲	16.84	1.60	有限合伙人
12	闫树田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钱叶庆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伟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5	常勇武	10.11	0.96	有限合伙人
16	葛文文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17	徐宏乾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18	吴晓雯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19	王传霞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0	汤海霖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1	谭翊坚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2	阚琼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3	丁玉梅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4	程婧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5	成伟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6	陈艳	5.05	0.48	有限合伙人
27	张倩	2.53	0.24	有限合伙人
28	张川	2.53	0.24	有限合伙人
29	陈独亚	2.53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2.7	100	

3、文景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

（1）文景九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景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文景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文景九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3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74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36.24	有限合伙人
4	张铮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5	俞习文	1,500	5.23	有限合伙人
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4.18	有限合伙人
7	岳海涛	1,200	4.18	有限合伙人
8	高涛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9	张修建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姝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泽培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2	高国良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4	汪展绚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5	芮伟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7	高明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9	吴艳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2.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聂松林	500	1.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701	100	

①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600053),根据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73.73	72.3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93.42	1.14
3	崔檣	338.19	0.78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76	0.58
5	陈雪明	248.80	0.57
6	杨杉	204.33	0.47
7	卫瑞华	185.86	0.43
8	金燕	120	0.28
9	曾明鸣	108.66	0.25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100	0.2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代码：430719）。根据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022.78	46.19
2	朱莉芝	12,273.48	2.23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九鼎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	1.82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捷九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82
5	钱国荣	8,797.80	1.60
6	冯源	6,988.74	1.27
7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新华基金新三板汇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51.87	0.99
8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0.89
9	刘清瑜	4,873.33	0.89
10	张立平	4,860.29	0.88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刚	1,750	35
2	黄晓捷	1,250	25
3	吴强	1,000	20
4	蔡蕾	500	10
5	覃正宇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②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上述“①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③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述“①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④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洪帅	14,000	70

2	纪伟	4,000	20
3	赵大伟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⑤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赫	170	17	普通合伙人
2	刘楠	50	5	普通合伙人
3	沈振国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易安林	1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倪静	60	6	有限合伙人
6	晏平	120	12	有限合伙人
7	冯榄	100	10	有限合伙人
8	王瀚忆	100	10	有限合伙人
9	王韶阳	100	10	有限合伙人
10	何泱	1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	

⑥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施尔钦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施建国	5,000	50	有限合伙人
3	蒋丹敏	4,900	4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	

⑦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国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河南国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则畅	500	50
2	李莹	140	14
3	胡杰	140	14
4	张羽飞	60	6
5	张绍军	60	6
6	茹沫	50	5
7	张赞民	50	5
合 计		1,000	100

⑧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1.08%	普通合伙人
2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	24.73%	有限合伙人
3	孙建红	700	6.29%	有限合伙人
4	杨晓音	5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吴纲	500	4.50%	有限合伙人
6	黄凌山	4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梅	400	3.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志军	350	3.15%	有限合伙人
9	张蕴泽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南哲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清琴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2	姚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郑玉梅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刘京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郭江蔚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6	齐雁冰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7	蒲伯忠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8	安同玉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9	董丹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0	庄玉韶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1	曹晓光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2	钟庆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3	黄亮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4	赵勇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5	徐志芬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6	丁智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120	10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上述“文景九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之②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述“文景九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之①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述“文景九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之③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4、嘉岳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

(1) 嘉岳九鼎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嘉岳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 嘉岳九鼎的股权结构

嘉岳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49.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49.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0,000	100	

①嘉岳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以上“文景九鼎”的相关内容。

② 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72.73
2	李永芬	300	27.27
合 计		1,100	10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芬	2,700	90
2	唐可奇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③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72.72
2	李永芬	300	27.27
合 计		1,100	100

5、和众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股权结构

（1）和众九鼎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和众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2）和众九鼎的股权结构

和众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温植成	370	9.37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3	33.25	有限合伙人
4	杨宇明	200	5.06	有限合伙人
5	韩鹏	200	5.06	有限合伙人
6	贾明杰	200	5.06	有限合伙人
7	何申	200	5.06	有限合伙人
8	余道孔	190	4.81	有限合伙人
9	王韧	160	4.0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端	150	3.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王军辉	13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廷宙	13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2.96	有限合伙人
14	陆鑫	85	2.15	有限合伙人
15	宋海涛	72	1.82	有限合伙人
16	伍长春	36	0.91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丹婷	35	0.89	有限合伙人
18	李力	35	0.89	有限合伙人
19	毛晓琴	30	0.76	有限合伙人
20	刘琳	30	0.76	有限合伙人
21	张驰	28	0.71	有限合伙人
22	黄晴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3	孙滢滢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4	国明星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5	卢致辉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6	满昕芳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7	宫健	20	0.51	有限合伙人
28	段云涛	19	0.48	有限合伙人
29	余俊	19	0.48	有限合伙人
30	徐嘏	18	0.46	有限合伙人
31	呼洁	15	0.38	有限合伙人
32	李华明	10	0.25	有限合伙人
33	王冰	1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袁帅	10	0.25	有限合伙人
35	韩冰	5	0.13	有限合伙人
36	赵宏韬	5	0.13	有限合伙人
37	王海华	3	0.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8	张永	3	0.0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49	100	

①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以上“文景九鼎”的相关内容。

②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以上“文景九鼎”的相关内容。

③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玉建	405	39.28
2	卢玮	385	37.34
3	梁占超	100	9.70
4	刘宏宇	50	4.85
5	厦门千杉启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82
6	共青城永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78	3.00
合 计		1,030.9278	100

厦门千杉启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	49	有限合伙
2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490	49	有限合伙
3	厦门市千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
合 计		1,000	100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慧豪	300	12
2	林水恩	2200	88

合 计	2,500	100
-----	-------	-----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100	10
2	王世凯	450	45
3	王世斌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厦门市千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诚	20	10
2	厦门汇日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45
3	林慧奇	90	45
合 计		200	100

厦门汇日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2	王世凯	2,450	49	有限合伙人
3	王世斌	2,450	4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共青城永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有勇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周达敏	5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	

（二）关于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直接、间接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关于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基本情况

2012 年度前 10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鸿林持股 60%；许瑞霞持股 40%。
2	南京市中配镜部	20 万元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投资人：金立秋等，主管部门：江苏省中医院。
3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杭州环龙贸易公司（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投资的企业）持股 49%；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4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郑颖辉持股 40%；钟浩持股 35%；张苏持股 25%。
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520 万元	南京市鼓楼医院持股 35%；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持股 65%。
6	昆明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蒋心景持股 51%；张艳虹持股 49%
7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陈金良持股 95%；杨骁持股 5%。
8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赵广华持股 50.2%；丛林持股 49.8%。
9	沈阳鹰视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万元	郑国胜持股 50%；李岩持股 50%
10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艾斯 70%；王左公 30%。
2013 年度前 10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南京市中配镜部	20 万元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投资人：金立秋等，主管部门：江苏省中医院
2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杭州环龙贸易公司（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投资的企业）持股 49%；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3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520 万元	南京市鼓楼医院持股 35%；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持股 65%。

4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鸿林持股 60%；许瑞霞持股 40%。
5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陈金良持股 95%；杨骁持股 5%。
6	陕西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
7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李小强持股 78.482%，刘国立持股 9.315%，郜敏持股 6.884%，魏斌持股 1.662%，李晓庄持股 0.996%，徐鹏举持股 0.996%，金钟持股 0.666%，吴耀琪持股 0.666%，冯伟珍持股 0.331%。
8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郑颖辉持股 40%；钟浩持股 35%；张苏持股 25%。
9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孟凡平持股 51%，余胜梅持股 49%。
10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赵广华持股 50.2%；丛林持股 49.8%。
2014 年度前 10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朱迎宾持股 80%；张琳持股 20%。
2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杭州环龙贸易公司（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投资的企业）持股 49%；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3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鸿林持股 60%；许瑞霞持股 40%。
4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陈金良持股 95%；杨骁持股 5%。
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520 万元	南京市鼓楼医院持股 35%；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持股 65%。
6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刘伟持股 50%；刘金波持股 30%；赵云霞持股 20%。
7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综合性公立医院
8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飞持股 9.4%，李庆华持股 15.04%，李婕持股 24%，魏昕星持股 6.58%，文光武持股 35.58%，张超先持股 9.4%。
9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郑颖辉持股 40%；钟浩持股 35%；张苏持股 25%。
10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孟凡平持股 51%，余胜梅持股 49%。
2015 年度前 10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朱迎宾持股 80%；张琳持股 20%。
2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鸿林持股 60%；许瑞霞持股 40%。
3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杭州环龙贸易公司（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投资的企业）持股 49%；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4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陈金良持股 95%；杨骁持股 5%。
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520 万元	南京市鼓楼医院持股 35%；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持股 65%。

6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刘伟持股 50%；刘金波持股 30%；赵云霞持股 20%。
7	常州苏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邓瑜持股 100%。
8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飞持股 9.4%，李庆华持股 15.04%，李婕持股 24%，魏昕星持股 6.58%，文光武持股 35.58%，张超先持股 9.4%。
9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孟凡平持股 51%，余胜梅持股 49%。
10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综合性公立医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2 年度前 10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新加坡晶亮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BAUSCH&LOMB INCORPORATED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系加拿大公司 VALEANT 子公司
3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汪苗水持股 50%，储胜日持股 50%。
4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徐庆
5	合肥市昆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健持股 50%，钟梅持股 50%
6	合肥晟阳印刷制版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元	吴正霞持股 50%，汪坤持股 50%。
7	合肥银淮顺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元	王维英持股 66.67%，季银华持股 33.33%
8	K&Y Diamind	-	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自 2013 年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该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
9	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3.3%；吴亮持股 26.7%。
10	合肥恒力橡塑制品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陶惠
2013 年度前 10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新加坡晶亮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BAUSCH&LOMB INCORPORATED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系加拿大公司 VALEANT 子公司
3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徐庆
4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汪苗水持股 50%，储胜日持股 50%。
5	合肥晟阳印刷制版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元	吴正霞持股 50%，汪坤持股 50%。
6	合肥市昆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健持股 50%，钟梅持股 50%
7	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3.3%；吴亮持股 26.7%。
8	合肥恒力橡塑制品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陶惠
9	南京市江宁区华峰包装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卢素清
10	张家港保税区荣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薛兵持股 90%；薛金华持股 10%。

2014 年度前 10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持股 100%。
	BAUSCH&LOMB INCORPORATED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系加拿大公司 VALEANT 子公司
2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新加坡晶亮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徐庆
4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汪苗水持股 50%，储胜日持股 50%。
5	山东元维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邢磊持股 60%；李公伟持股 40%。
6	Larsen Equipment Design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Larsen 家族企业
7	合肥恒力橡塑制品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陶惠
8	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3.3%；吴亮持股 26.7%。
9	合肥润诚印务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殷章平持股 35%；刘梅持股 25%；沈少明持股 20%；王家文持股 20%。
10	合肥晟阳印刷制版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元	吴正霞持股 50%，汪坤持股 50%。
2015 年度前 10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持股 100%。
	BAUSCH&LOMB INCORPORATED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系加拿大公司 VALEANT 子公司。
2	合肥神州注塑喷涂工艺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徐庆。
3	上海美视美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上海根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合肥汇众印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清泉持股 70%、李伟持股 30%。
5	长丰县康华箱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汪苗水持股 50%，储胜日持股 50%。
6	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3.3%；吴亮持股 26.7%。
7	Larsen Equipment Design	-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Larsen 家族企业。
8	合肥恒力橡塑制品厂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陶惠。
9	合肥容宇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李洪全持股 70%；马云霞持股 30%。
10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盛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刘闯持股 25%、万似梧持股 22%、陈以敏持股 23%、梅丹持股 15%、余勇军持股 15%。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

（1）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为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董事黄彤舸、施贤梅分别持有南京欧陶 68.93%、2.86%的股权，发行人监事董国欣持有南京欧陶 2.86%的股权；

(3) 欧普民生普通合伙人施贤梅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欧普民生有限合伙人孙永建、承毅华为发行人董事，欧普民生有限合伙人董国欣、王纯、陈莹为发行人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直接、间接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财务账簿、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资金业务往来。

3、关于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账簿以及发行人、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不存在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

三、关于（1）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包括南京欧普、台州梦戴维 2 家全资子公司和绍兴梦戴维（自然人参股）、安庆梦戴维（自然人参股）、山东欧普康视（自然人参股）3 家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颍上梦戴维（自然人参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1、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欧普、山东欧普康视、安庆梦戴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的销售推广、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台州梦戴维、绍兴梦戴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的销售推广、技术服务；颍上梦戴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现已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如下：

（1）南京欧普

南京欧普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南京欧普 100%的股权。

南京欧普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情况

2006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01191015）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4030309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0 日，黄彤舸签署了《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

黄彤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南京欧普，南京欧普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德验淳[2006]第 49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南京欧普（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欧普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7704）。

南京欧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彤舸	100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 日，南京欧普股东黄彤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次向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转让所持南京欧普出资额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009 年 7 月 3 日，黄彤舸分别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彤舸依次向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转让所持南京欧普出资额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72	72
2	黄彤帆	10	10
3	肖永战	10	10
4	董国欣	8	8

合 计	100	100
-----	-----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8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施贤梅。

同日，黄彤舸与施贤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康视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贤梅，转让价格为8万元。

2009年7月22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康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4	64
2	黄彤帆	10	10
3	肖永战	10	10
4	董国欣	8	8
5	施贤梅	8	8
合 计		100	1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0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2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丽华。

之后，黄彤舸与林丽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丽华，转让价格为25万元。

2011年11月1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康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黄彤舸	39	39
2	林丽华	25	25
3	黄彤帆	10	10
4	肖永战	10	10
5	董国欣	8	8
6	施贤梅	8	8
合 计		100	100

⑤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各自所持南京欧普股权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欧普有限。

2011 年 12 月 18 日，黄彤舸、林丽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施贤梅分别与欧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欧普有限，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欧普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南京欧普的股东出资已依法到位，南京欧普主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设备等资产，南京欧普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2）台州梦戴维

台州梦戴维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欧普康视目前

持有台州梦戴维 100%的股权。

台州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2014 年 1 月 21 日，欧普康视签署了《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欧普康视出资设立台州梦戴维，台州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14 年 2 月 1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向台州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3000117172，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台州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50	100	0
合 计	50	100	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向台州梦戴维缴纳出资 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台州梦戴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50	100	50
合 计	50	100	50

台州梦戴维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州梦戴维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台州梦戴维股东出资已依法到位，台州梦戴维主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设备等资产，台州梦戴维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3）绍兴梦戴维

绍兴梦戴维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目前绍兴梦戴

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70	70
陈伟良	30	30
合 计	100	100

绍兴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情况

2014年2月13日，欧普康视签署了《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欧普康视出资设立绍兴梦戴维，绍兴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1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纳，其中首期出资20万元于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纳。

2014年2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绍兴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0682000153533，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绍兴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00	100	0
合 计	100	100	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于2014年5月6日向绍兴梦戴维缴纳出资100万元。本次出资后，绍兴梦戴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00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② 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20日，欧普康视与陈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普

康视将所持绍兴梦戴维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良，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绍兴梦戴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梦戴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70	70
陈伟良	30	30
合 计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绍兴梦戴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绍兴梦戴维股东出资已依法到位，绍兴梦戴维主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设备等资产，绍兴梦戴维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4）安庆梦戴维

安庆梦戴维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目前安庆梦戴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51	51	51
杨慧杰	30	30	30
方 龙	19	19	19
合 计	100	100	100

安庆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欧普康视与方龙共同签署了《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欧普康视、方龙共同出资设立安庆梦戴维，安庆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 35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方龙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方龙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分别向安庆梦戴维缴纳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庆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000126042，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安庆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35	35	70
方 龙	15	15	30
合 计	50	50	100

② 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欧普康视与方龙、杨慧杰签订《投资合资协议》，约定欧普康视、方龙、杨慧杰分别对安庆梦戴维增资 16 万元、4 万元、30 万元，增资后安庆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安庆梦戴维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方龙、杨慧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安庆梦戴维缴纳新增出资 16 万元、4 万元、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梦戴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51	51	51
杨慧杰	30	30	30
方 龙	19	19	19
合 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庆梦戴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安庆梦戴维股东出资已依法到位，安庆梦戴维主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设备等资产，安庆梦戴维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5）山东欧普康视

山东欧普康视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雁，目前山东欧普康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	51
胡志浩	80.85	26.95
陈雁	51.45	17.15
王望	14.7	4.90
合 计	300	100

山东欧普康视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欧普康视与胡志浩、陈雁共同签署了《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胡志浩、陈雁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欧普康视，山东欧普康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欧普康视、胡志浩、陈雁分别以货币认缴 153 万元、80.85 万元、66.15 万元，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14 年 5 月 13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欧普康视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215867，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山东欧普康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53	51	0
胡志浩	80.85	26.95	0
陈雁	66.15	22.05	0
合 计	300	100	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及胡志浩、陈雁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向山东欧普康视缴纳出资 153 万元、80.85 万元、66.15 万元，本次出资后山东欧普康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	153	51
胡志浩	80.85	80.85	26.95
陈 雁	66.15	66.15	22.05
合 计	300	300	100

② 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山东欧普康视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雁将所持山东欧普康视股权 14.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望。

2015 年 1 月 4 日，山东欧普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欧普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	51
胡志浩	80.85	26.95
陈 雁	51.45	17.15
王 望	14.7	4.90
合 计	3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欧普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山东欧普康视出资已依法到位，山东欧普康视主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设备等资产，山东欧普康视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6）颍上梦戴维

颍上梦戴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颍上梦戴维目

前已注销：

颍上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2015 年 11 月 2 日，颍上梦戴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颍上梦戴维执行董事、监事。

欧普康视与方义友签署了《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欧普康视、方义友共同出资设立颍上梦戴维，颍上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欧普康视、方义友分别出资 14 万元、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16 日，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颍上梦戴维颁发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MA2MQR0J1E，注册资本 20 万元）。

颍上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4	0	70
方义友	6	0	30
合 计	20	0	100

颍上梦戴维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颍上梦戴维的设立和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和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资产形成过程的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中，绍兴梦戴维、安庆梦戴维、山东欧普康视、颍上梦戴维存在其他自然人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陈伟良：中国国籍，男，1972年11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95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城建集团，系绍兴梦戴维自然人股东。

杨慧杰：中国国籍，男，1967年10月生，毕业于徐州医学院，1991年至1999年任南京鼓楼医院主治医师，1999年至2004年任瑞士雪诺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南京庞盾科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安庆梦戴维自然人股东。

方龙：中国国籍，男，1981年9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工程兵工程学院，1999年至2009年在南京军区某部队服役，2009年至2013年任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职员，2013年至今任安庆梦戴维行政副主任，系安庆梦戴维自然人股东。

胡志浩：中国国籍，男，1970年9月生，住址：济南市历下区七家村。胡志浩为自由职业者，系山东欧普康视自然人股东。

陈雁：中国国籍，女，1957年9月生，住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陈雁为自由职业者，系山东欧普康视自然人股东。

王望：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生，毕业于英国曼特斯特大学，2009年至2012年任济南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纽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山东惟医唯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系山东欧普康视自然人股东。

方义友：中国国籍，男，1971年6月生，住址：安徽省颍上县城关镇，未能取得其个人简历，系已注销的颍上梦戴维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自然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主要对外投资的公司
陈伟良	绍兴梦戴维
杨慧杰	安庆梦戴维、南京庞盾科贸有限公司
方龙	安庆梦戴维
胡志浩	山东欧普康视
陈 雁	山东欧普康视
王望	山东欧普康视
方义友	颍上梦戴维已注销，除投资颍上梦戴维外，其他投资情况方义友未提供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发行人财务账簿、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黄彤舸任职公司较多。（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任职起止时间；（2）黄彤舸持股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任职起止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任职起止时间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 务	任职期限
陶悦群	美国加州大学	研发顾问	1995.1-2001.8
	加州州立大学	授课教授	1997.8-2001.8
	欧普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2001.2-2013.12
	欧普康视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2-至今
黄彤舸	解放军271医院	科员	1991-1995
	三九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华东区经理	1995-1998
	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8-2005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0.10-至今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9-至今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	2009-至今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8-至今
	南京欧陶	执行董事	2011.11-至今
	南京欧普	执行董事	2011.12-至今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至今
	欧普康视	董事	2013.12-至今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至今
施贤梅	南京欧普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6.5-2013.11
	欧普康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12-至今
	天津股权交易所	高级经理	2009.7-2010.1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10.10-2015.10
	欧普康视	董事	2013.12-至今

冀文宏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5-至今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5-至今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5-至今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至今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后台分管负责人	2015.10-至今
承毅华	南京欧普	监事	2011.12-至今
	欧普康视	董事、市场部副总监	2013.12-至今
孙永建	安徽通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职工	1991.6-1999.12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芜湖办事处经理	2000.3-2003.5
	安徽大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部主管	2003.5-2006.6
	欧普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06.6-2011.12
	欧普康视	运营副总监	2012.1-至今
	欧普康视	董事	2013.12-至今
潘平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助检员	1984-1989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合伙人	1989-至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1-2016.01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1-2016.01
	欧普康视	独立董事	2013.12-至今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3-至今
夏维东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电气设备厂总工、副厂长	1985.01-1991.10
	中国科技大学	教授	1991.11-至今
	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3.10-2006.03
	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2006
	欧普康视	独立董事	2013.12.-至今
李姚矿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6.6-至今

	合肥工业大学创业投资研究所	所长	2004-至今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8-2015.7
	安徽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4-至今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2-至今
	欧普康视	独立董事	2013.12.-2016.5
张瑞稳	淮南矿业学院	教师	1985.7-1989.9
	安徽理工大学	教师、副教授	1990.3-1999.1
	中国科技大学	副教授	1999.1-至今
	丰原药业	独立董事	2013.4.18-至今
	平光制药	独立董事	2015.9.21-至今
	欧普康视	独立董事	2016.5-至今
董国欣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31医院	医师	1991.7-2005.12
	南京欧普	技术总监	2006-2013.12
	欧普康视	监事会主席 医学总监	2013.12.-至今
王纯	安徽省国营江南机械厂	设备管理工程师，	2004-2012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障部副经理	
	欧普康视	监事 研发部副总监	2013.12-至今
陈莹	北京旖旎化妆品公司合肥公司	职员	2003-2005
	欧普有限	文员、主管	2006.8-2013.12
	欧普康视	职工监事、 运营副总监	2013.12-至今

注：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10月提交辞职申请。鉴于李姚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的规定，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姚矿先生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年5月，欧普康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瑞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黄彤舸持股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黄彤舸持股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黄彤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记录，黄彤舸持股的公司包括南京欧陶、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南京欧陶

南京欧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黄彤舸持有该公司 68.93%的股权，黄彤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欧陶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南京欧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8.93	68.93
2	林丽华	8.93	8.93
3	黄彤帆	12.85	12.85
4	肖永战	3.57	3.57
5	董国欣	2.86	2.86
6	施贤梅	2.86	2.86
合 计		100	100

南京欧陶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73,712.46	8,866,294.83	5,943,683.16	3,596,562.66
总负债	1,040.00	17,749.98	750.00	1,080.00
所有者权益	12,972,672.46	8,848,544.85	5,942,933.16	3,595,482.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4,124,127.21	2,905,611.69	2,347,450.50	2,598,127.39
净利润	4,124,127.21	2,905,611.69	2,347,450.50	2,598,127.39

(2)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黄彤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黄彤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技术研发、烟具、保健用品开发、销售、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洁具销售。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44,349.61	4,513,385.73	5,721,423.77	385,920.32
总负债	8,111,901.05	5,909,132.67	6,394,286.71	227,562.63
所有者权益	-2,267,551.44	-1,395,746.94	-672,862.94	158,357.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89.98	174,530.38	171,912.83	-
利润总额	-871,804.50	-722,884.00	-831,220.63	-341,642.31
净利润	-871,804.50	-722,884.00	-831,220.63	-341,642.31

(3)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根据该公司《商业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该公司股本总数 10,000 港币，黄彤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黄彤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仅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黄彤舸通过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黄彤舸担任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彤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原料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77,864.80	38,208,572.45	37,003,830.51	32,746,694.46
总负债	8,657,616.06	7,792,124.67	5,733,485.30	1,116,444.00
所有者权益	29,420,248.74	30,416,447.78	31,270,345.21	31,755,879.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996,199.04	-853,897.43	-485,534.66	-
净利润	-996,199.04	-853,897.43	-485,534.66	-

(5)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黄天元持有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黄天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研究、研发；科技成果转让；商务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电脑软件开发及平面图文设计。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华	10	20
2	黄彤舸	10	20
3	黄天元	30	60
合 计		50	100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6,748.41	1,746,938.87	1,167,083.02	1,174,357.76
总负债	754,425.37	754,425.37	174,297.73	174,297.73
所有者权益	992,323.04	992,513.50	992,785.29	1,000,060.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90.46	-271.79	-7,274.74	-57.48
净利润	-190.46	-271.79	-7,274.74	-57.48

（6）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

机软件系统集成；医疗器械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2
2	黄彤舸	360	36
3	林丽华	360	36
4	王军	100	10
5	张超先	70	7
6	孙晓燕	60	6
7	施贤梅	30	3
合 计		1,000	100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30,181.15	73,457,575.73	77,398,309.25	81,685,231.56
总负债	24,648,258.64	48,990,697.52	64,452,019.34	68,955,963.51
所有者权益	22,281,922.51	24,466,878.21	12,946,289.91	12,729,268.0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149,194.22	259,438,091.56	264,828,762.69	301,745,647.08
利润总额	7,616,874.18	9,768,339.54	9,726,805.91	11,701,521.99
净利润	4,815,044.30	7,520,588.30	6,217,021.86	9,126,575.04

（7）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梁永林持有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烟具、保健用品的技术

开发、销售、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林	168	56
2	黄彤舸	60	20
3	赵保路	72	24
合 计		300	100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5,573.10	970,864.96	1,123,264.58	1,748,121.72
总负债	171,394.14	119,164.70	33,308.89	218,749.65
所有者权益	754,178.96	851,700.26	1,089,955.69	1,529,372.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8,333.33
利润总额	-97,521.30	-238,255.43	-439,416.38	-1,107,344.72
净利润	-97,521.30	-238,255.43	-439,416.38	-1,107,344.72

2、黄彤舸持股的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黄彤舸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欧普总经理肖永战兼任南京欧陶的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欧普员工程婧兼任南京欧陶的监事。

根据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黄彤舸出具的说明、访谈记录，除上述关系外，黄彤舸持股的公司的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关系。

3、关于黄彤舸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黄彤舸持股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声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黄彤舸及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关于黄彤舸及其持股的公司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黄彤舸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但具体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雷度经皮检测仪，贝朗 CRRT 设备”，与发行人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角膜接触镜”不同，黄彤舸及其持股的公司不存在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五、关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且需要验配方可使用；不同销售模式下为最终客户验配的具体方式，是否均由发行人提供验配人员；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和生产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验配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与病患、最终用户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说明发行人的行业标准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关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且需要验配方可使用，不同销售模式下为最终客户验配的具体方式，是否均由发行人提供验配人员

发行人的角膜接触镜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为最终客户验配方式相同，具体验配的方式如下：

1、由专业的验配人员对最终用户做详细的验配和试戴前检查，如裂隙灯、角膜荧光染色、A 超测眼轴长度、超声角膜测厚、角膜地形图、泪液分泌试验等检查；

2、根据最终用户的屈光度数和角膜曲率等参数，选择试戴角膜塑形镜或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

3、根据最终用户的角膜曲率，选择试戴片；

4、给最终用户试戴镜片，在最终用户能够接受的情况下，半个小时后查戴镜视力和显然验光，做荧光染色检查，观察镜片的活动度、配适状态；

5、摘镜后查裸眼视力和显然验光，征求最终用户意见是否同意配镜。

在上述验配过程完成后，由经销商或医疗机构将验配所取得的最终客户个性化镜片参数传递至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定制化参数组织生产。

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企业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销售自身产品过程中，与客户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但不提供验配人员。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和生产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发行人开展主要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和生产许可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发行人申请相关资质、许可证的申报材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和生产许可，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欧普康视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两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医疗器械名称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国械注准 2016322013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016. 1. 26- 2021. 1. 25	欧普康视
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日戴维）	2014. 9. 30-	欧普康视

	第 3221724 号		2019. 9. 29	
--	-------------	--	-------------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欧普康视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 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4 号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欧普康视	安徽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 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合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150438 号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70 软件。	至 2020. 11. 18	欧普康视	合肥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苏宁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160091 号	非 IVD 批发：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含塑形角膜接触镜。	2016. 2. 2- 2021. 2. 1	南京欧普	南京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苏 011027501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1. 10. 26 - 2016. 10. 25	南京欧普分 公司	南京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鲁 015970 (T)	III 类：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II、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014. 4. 29 - 2019. 4. 28	山东欧普康 视	济南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皖 080035P	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4. 1. 7-	安庆梦戴维	安庆市食品药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9.1.6		品监督管理局
--	----------	----------	--	--------

(4)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合肥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340133012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4733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23323559，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发行人相关资质、生产许可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条件如下：

序号	条件科目	主要内容
1	基本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事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申请人或者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应当遵循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基本要求，保证研制过程规范，所有数据真实、完整和可溯源
		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2	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	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注册时予以核准
		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依据产品技术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注册检验
		申请注册检验，申请人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注册检验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注册检验用样品及产品技术要求

3	临床评价	除《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4	产品注册	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申报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条件，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注册检验、临床实验、获批注册等过程，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1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	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3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4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5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获批注册等过程，并获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	------

1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3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4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5	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满足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获批注册等过程，并获得相关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备案登记、审查、受理、核发备案登记表等过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等过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和生产许可，该等资质和生产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验配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与病患、最终用户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企业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销售自身产品过程中，与客户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但不提供验配人员和验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向最终个人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验配服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最终个人客户提供验配服务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病患、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两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且目前不存在到期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到期后不存在续

期的法律障碍。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到期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到期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期限限制，不存在续期的问题。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不存在续期的问题。

（五）关于发行人的行业标准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硬性角膜接触镜行业，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	标准类型
1	YY 0477-2004（角膜塑形镜）	行业标准
2	GB11417.2-2012（硬性接触镜，适用于硬性角膜及巩膜接触镜）	国家标准

发行人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予以应用，其产品符合角膜塑形镜行业标准、硬性角膜接触镜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发行人还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 0287-2003 idt ISO13485:200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作为医疗用途，发行人销售方式和产品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贿赂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和产品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硬性角膜接触镜和角膜塑形镜，属第三类医疗器械。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为：一方面，公司选取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机

构作为合格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眼科医疗渠道的开发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利用自身资源，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最终个人客户零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过程为：最终个人用户向公司客户提出产品购买需求并接受验配，公司客户获取最终个人用户眼部参数信息后向发行人提出产品订购需求，发行人收到订单后按照产品订单参数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产品产出并经检验合格后发至公司客户，再由公司客户交付最终个人用户配戴使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发行人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所持许可证许可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客户、医疗机构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方式和产品销售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方式和产品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医疗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客户全部为经销商，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5%、60.75%、65.03%、69.21%。同时，发行人向经销商、医疗机构的供货价格与经销商、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价格相比，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此外，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产品在国内拥有品牌、质量、本土化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在市场上认可度和美誉度较高。

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制定了防止医疗贿赂的相关制度，严格审

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公司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禁止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回扣。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费用来看，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5.35 万元、1,484.88 万元、1,861.57 万元、2,308.98 万元，且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会务费和差旅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18%、79.22%、78.41%、83.91%。通过对大额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的抽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合检预查[2016]3631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方式和产品销售过程不存在医疗贿赂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51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没有转增股本。2013 年 12 月 19 日，欧普康视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均为外商投资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仅发起人陶悦群为自然人，其余发起人均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但因陶悦群当时为外籍个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陶悦群享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经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确认，欧普康视整体变更时股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因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陶悦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本人须就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需补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部缴纳该个人所得税，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唯一自然人股东陶悦群当时为美国国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规定以及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悦群也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时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不会由此遭受损失。

2、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仅有一次为自然人转让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2008年4月，葛鹤鸣将其持有欧普有限19%股权（11.40万美元出资额）、20%股权（12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陶悦群、南京欧普，转让价格按葛鹤鸣的实际出资额分别确定为9.5万美元、10万美元，葛鹤鸣未到位的出资3.9万美元由陶悦群缴纳1.9万美元、南京欧普缴纳2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额确定，未产生溢价所得，不

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3、关于公司历次分红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均向股东进行了分红，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陶悦群的分红已实施完毕，2014 年度向陶悦群的分红尚未支付，公司在 2015 年已将该现金红利列入应付股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第 656 号）“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向陶悦群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点为发行人作出分红决议并该红利列入应付股利时。鉴于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唯一自然人股东陶悦群为美国国籍，属具有外籍身份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的规定，陶悦群当时作为外籍个人，从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向陶悦群的分红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陶悦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本人须就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分红事宜需补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部缴纳该个人所得税，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的工资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悦群的访谈记

录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历次分红所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没有用于员工薪酬，并且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项政府补助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或批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返还优惠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	9,121,363.96	6,586,136.74	4,401,594.31	3,522,061.19
减：企业所得税优惠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1,872.16	1,376.95	18,039.62	-24,834.49
营业税、增值税免征优惠	-	-	-	-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9,143,236.12	6,584,759.79	4,383,554.68	3,546,895.68
当期政府补助总额	3,934,972.54	3,080,277.92	1,169,493.54	274,117.31
当期利润总额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35,132,818.83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69%	8.73%	13.14%	10.10%
当期政府补助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74%	4.08%	3.51%	0.78%

据上可见，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3.14%、8.73%、8.69%，发行人在 2012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税享受的“两免三

减半”政策，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产生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3.51%、4.08%、3.74%，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关于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一）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账簿、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的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缴费人数情况

项目	员工 总数(人)	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 人数(人)
养老保险	181	149	32
工伤保险		149	32

失业保险		149	32
生育保险		149	32
医疗保险		149	32

注：表格中员工总数和未缴费人数包含了实习生人数，下同。

②缴费比例

单位	项目	2012 年度	
		公司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8	2
南京欧普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8	0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9	2

(2) 部分员工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是否需要补缴
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的	11	无需补缴
外聘退休人员	2	无需补缴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3	无需补缴
实习	16	无需补缴
合 计	32	

注：报告期内，有少量院校学生在发行人处实习，由发行人提供实习补助，该等实习生统计为公司员工，但其与公司之间并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该等实习人员不需要参加社保，下同。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缴费人数情况

项目	员工 总数(人)	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 人数(人)
养老保险	199	167	32
工伤保险		167	32
失业保险		167	32
生育保险		167	32
医疗保险		167	32

②缴费比例

单位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8	2
南京欧普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9	2

(2) 部分员工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是否需要补缴
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的	23	无需补缴

外聘退休人员	2	无需补缴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3	无需补缴
实习	4	无需补缴
合 计	3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缴费人数情况

项目	员工 总数(人)	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 人数(人)
养老保险	260	260	51
工伤保险		260	51
失业保险		260	51
生育保险		260	51
医疗保险		260	51

②缴费比例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8	2
南京欧普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9	2
安庆梦戴维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8	2
山东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18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0
	医疗保险	9	2
绍兴梦戴维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5	0
台州梦戴维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2	0
	生育保险	1	0
	医疗保险	8	0

(2) 部分员工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是否需要补缴
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的	15	无需补缴
外聘退休人员	3	无需补缴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5	无需补缴
实习	28	无需补缴

合 计	51	
-----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缴费人数情况

项目	员工 总数(人)	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 人数(人)
养老保险	270	248	22
工伤保险		248	22
失业保险		248	22
生育保险		248	22
医疗保险		248	22

②缴费比例

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0
	医疗保险	7	2
南京欧普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5	0
	医疗保险	9	2
安庆梦戴维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0
	医疗保险	7	2
山东欧普康视	养老保险	18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0
	医疗保险	8	2
绍兴梦戴维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4	0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5	0
台州梦戴维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0.5	0
	医疗保险	8	0

(2) 部分员工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及是否需要补缴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是否需要补缴
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的	7	无需补缴
外聘退休人员	6	无需补缴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4	无需补缴
实习	5	无需补缴
合 计	22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欧普、台州梦戴维、绍兴梦戴维、安庆梦戴维、山东欧普康视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颖上梦戴维因成立时间较短，员工系发行人派驻，且目前已经注销，不存在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欧普康视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欧普康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略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确因客观原因所造成，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经销商是否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相关医院客户是否均具有验配资质，是否存在非经销商且不是医院的客户，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一）关于经销商是否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相关医院客户是否均具有验配资质，是否存在非经销商且不是医院的客户的核查意见

1、经查验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80%以上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查询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

2、经查验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医院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80%以上医院客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询相关卫生管理部门的官网和有关医院客户的官网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医院客户均具有验配资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用户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3.91%、3.22%和 4.83%，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客户均为经销商和医院客户。

（二）关于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董监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对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7））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

1、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353.16	939.97	749.25	566.06

办公费	121.10	137.98	139.39	122.75
会务费	216.98	164.65	166.10	92.48
宣传推广费	60.90	114.59	141.20	128.48
差旅费	195.07	185.38	121.44	95.02
房租费	190.26	189.67	82.39	76.22
折旧费	75.59	62.41	52.82	23.20
货运费	43.51	34.33	31.60	30.60
现金返利	51.08	31.72	-	
其他	1.33	0.86	0.68	0.54
合 计	2,308.98	1,861.57	1,484.88	1,135.35

从上表可知，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金额呈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2、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314.16	265.80	132.82	127.77
办公、差旅、招待费	201.12	225.27	99.44	93.07
折旧费	47.46	38.38	24.87	8.56
无形资产摊销	11.23	0.72	0.72	0.36
研发费用	612.45	550.31	346.75	253.55
中介机构费	205.77	66.83	65.95	8.71
税费	42.73	25.73	28.87	11.92
其他	54.43	35.55	18.37	39.44
股份支付	-	-	1,958.50	-
合 计	1,489.36	1,208.60	2,676.28	543.39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及办公、差旅、招待费，随着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2013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676.28 万元，主要是包含了因确认股份支付发生的 1,958.50 万元的费用，扣除 2013 年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的发生额为 717.78 万元。在不包含股份支付发生额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8.45%、9.31%、7.89%和 7.95%，无异常的波动。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8.59	10.83	6.29
利息支出	-	-	-
汇兑损益	13.95	-0.17	-5.02
手续费	9.21	9.25	6.57
合计	14.57	-1.74	-4.7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为利息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的内部构成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2,308.98	13.10	1,861.57	14.33	1,484.88	16.32	1,135.35	16.60
管理费用	1,489.36	8.45	1,208.60	9.31	2,676.28	29.41	543.39	7.95
其中：股份支付	-	-	-	-	1,958.50	21.52	-	-
剔除后金额	-	-	-	-	717.78	7.89	-	-
财务费用	14.57	0.08	-1.74	-0.01	-4.74	-0.05	-4.24	-0.06
合 计	3,812.91	21.63	3,068.43	23.63	2,915.70	32.05	1,674.50	24.49
营业收入	17,623.67		12,988.06		9,101.07		6,838.91	

5、报告期公司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1) 销售费用率

项 目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冠昊生物	29.90	31.58	36.62	47.49
宝莱特	17.68	18.43	20.37	16.86
凯利泰	17.07	15.31	15.83	17.18
和佳股份	26.93	20.61	21.68	20.89
迪瑞医疗	18.11	16.95	17.23	17.60
三诺生物	34.06	24.11	24.55	26.34
行业平均值	23.96	21.17	22.71	24.39
欧普康视	13.10	14.33	16.32	16.60

(2) 管理费用率

项 目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冠昊生物	23.90	32.19	32.54	27.43
宝莱特	12.37	13.93	13.98	13.89
凯利泰	20.34	17.20	18.67	17.15
和佳股份	12.35	9.88	12.00	11.77
迪瑞医疗	20.98	18.76	15.80	14.86
三诺生物	12.80	11.14	8.84	8.26
行业平均值	17.12	17.18	16.97	15.56
欧普康视	8.45	9.31	7.89	7.95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的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合理，归集完整，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期间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其它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1）发行人产品具体销售途径、品牌推广方式和销售渠道的构建过程，以及相关销售方式与发行人销售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2）区分直销和经销客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有关，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与客户的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匹配；（3）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数量，区域分布和销售集中度情况，说明经销和直销产品的盈利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销售价格和最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稳定性和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实体店面，如是，说明店面位置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具体销售途径、品牌推广方式和销售渠道的构建过程，以及相关销售方式与发行人销售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目前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由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管理，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选择区域内合作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对所属区域医疗机构进行开发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

2、报告期相关销售方式与销售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12,185.85	69.21	8,433.10	65.03
直销	5,421.27	30.79	4,535.66	34.97

合 计	17,607.12	100.00	12,968.76	100.00
销售模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经销	5,506.43	60.75	4,107.04	60.05
直销	3,557.89	39.25	2,731.87	39.95
合 计	9,064.32	100.00	6,83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1,353.16	939.97	749.25	566.06
办公费	172.18	169.70	139.39	122.75
会务费	216.98	164.65	166.10	92.48
宣传推广费	60.90	114.59	141.20	128.48
差旅费	195.07	185.38	121.44	95.02
房租费	190.26	189.67	82.39	76.22
折旧费	75.59	62.41	52.82	23.20
货运费	43.51	34.33	31.60	30.60
其他	1.33	0.86	0.68	0.54
小 计	2,308.98	1,861.57	1,484.88	1,135.35

据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经销商独自承担各自的市场费用。公司主要通过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方式推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不高，主要以职工薪酬、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为主，相关销售方式与销售费用匹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有关，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与客户的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313.75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662.10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537.83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67.3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44.22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43.92
常州苏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40.14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37.90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15.09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08.17
合 计			4,870.4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095.97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69.50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51.37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94.60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71.60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68.87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50.97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44.65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25.21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60
合 计			3,575.3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南京省中配镜部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365.02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69.96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32.16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6.51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77.66
陕西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76.92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64.90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64.11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56.05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52.41
合计			2,065.7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98.57
南京省中配镜部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208.44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66.30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44.4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36.90
昆明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36.28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15.44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直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107.31

沈阳鹰视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99.07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	89.96
合计			1,502.72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5.16	南京市高淳区	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眼镜销售。	朱迎宾持股 80%；张琳持股 20%。	朱迎宾
2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2002.6.14	郑州市管城区	各类眼镜的验配，光学仪器，第三类角膜接触镜，护理液 6822-1，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	张鸿林持股 60%；许瑞霞持股 40%。	张鸿林
3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2006.12.11	杭州市上城区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眼镜验光及配镜。	杭州环龙贸易公司持股 49%；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3.10.30	深圳市南山区	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药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	陈金良持股 95%；杨骁持股 5%。	陈金良
5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01.12.14	南京市鼓楼区	许可经营项目：为中外患者提供医疗（包括诊断、治疗）、保健服务，以及提供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相关的咨询和培训；具体诊疗科目包括：眼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一般经营项目：无	南京市鼓楼医院持股 35%；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持股 65%。	美国 IBC 北卡罗来纳公司

6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6.4.3	南京市高淳开发区花园路011号	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水电器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光学仪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劳保用品、针织服装、农副产品销售。	赵云霞 20%，刘金波 30%，刘伟 50%。	刘伟
7	常州苏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7.24	常州市武进区	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零售；框架眼镜销售；健康信息咨询。	邓瑜持股 100%。	邓瑜
8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1	成都市青羊区	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眼镜、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维修。	李飞持股 9.4%，李庆华持股 15.04%，李婕持股 24%，魏昕星持股 6.58%，文光武持股 35.58%，张超先持股 9.4%。	-
9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5	襄阳市襄城区	医疗器械经营。二、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镜片护理清洗用品、弱视矫正仪、框架眼镜的批发、零售；视光咨询服务；视光技术研发及推广。	孟凡平持股 51%，余胜梅持股 49%。	孟凡平
10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53	徐州市泉山区	三级综合性公立医院	-	-
11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6.30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郑颖辉持股 40%；钟浩持股 35%；张苏持股 25%。	郑颖辉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12	南京省中配镜部	1999.2.9	南京市秦淮区	眼镜配制、零售。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投资人：金立秋等	主管部门：江苏省中医院
13	陕西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972	咸阳渭阳西路5号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	-	-
14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1.7.15	南京市鼓楼区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软、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润滑液零售；（角膜塑形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眼镜、眼镜架、视光学产品配制、销售。	李 小 强 持 股 78.482%，刘国立持股 9.315%，郜敏持股 6.884%，魏斌持股 1.662%，李晓庄持股 0.996%，徐鹏举持股 0.996%，金钟持股 0.666%，吴 耀 琪 持 股 0.666%，冯伟珍持股 0.331%。	李小强
15	昆明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7.3.19	昆明市五华区	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框架眼镜、环保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及应用	蒋心景持股 51%；张艳虹持股 49%。	蒋心景
16	南京东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2.3.1	南京市秦淮区	白内障、近视眼、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部整形、中西医结合眼科；医疗器械研发；验光技术研发；验光配镜。	赵广华持股 50.2%；丛林持股 49.8%。	赵广华
17	沈阳鹰视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3.16	沈阳市苏家屯区	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验光仪器及眼镜配件批发、零售；眼镜验配；验光咨询。	郑国胜持股 50%；李岩持股 50%。	郑国胜、李岩共同控制
18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2.9	广州市越秀区	眼镜批发；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李艾斯 70%；王左公 30%。	李艾斯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有关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关联方声明及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欧普员工程婧曾在离职期间于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曾担任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无关。

4、关于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与客户的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匹配

经核查，经销商销售区域大小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和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数量，区域分布和销售集中度情况，说明经销和直销产品的盈利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销售价格和最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稳定性和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实体店面，如是，说明店面位置

1、报告期经销商各地区数量和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142	5,840.46	47.93	121	4,033.95	47.83
华中	45	2,135.81	17.53	37	1,268.78	15.05
华南	7	1,041.35	8.55	11	806.10	9.56
西南	22	969.77	7.96	24	799.16	9.48
西北	44	864.18	7.09	32	524.02	6.21
华北	18	849.48	6.97	18	691.87	8.20
东北	23	484.80	3.97	25	309.22	3.67
小 计	301	12,185.85	100.00	268	8,433.10	100.00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家）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78	2,475.43	44.96	79	1,737.38	42.30
华中	34	846.67	15.38	33	715.69	17.43
华南	13	572.60	10.40	13	407.80	9.93
西南	21	549.76	9.98	22	369.02	8.99
西北	26	373.03	6.77	25	314.36	7.65
华北	14	482.38	8.76	14	346.72	8.44
东北	15	206.56	3.75	18	216.07	5.26
小 计	201	5,506.43	100.00	204	4,107.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比较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梦戴维	经销	645.97	619.62	573.67	538.11
	直销	1,010.46	991.75	991.88	897.94
	单价差异	364.49	372.13	418.21	359.83
日戴维	经销	292.27	285.68	271.45	274.63
	直销	463.86	457.67	408.75	430.33
	单价差异	171.59	171.99	137.30	155.70

由上表可以知，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低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经销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可以保证足够的毛利空间。

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有视力矫正需求的屈光不正患者，公司统一规定销售零售价格，要求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按照此零售价格进行对外销售。公司

在收到销售订单后组织生产和发货，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即要求最终用户试配镜片，最终用户试配镜片无异常便最终交付产品。

3、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稳定性和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从报告期经销商各地区分布和销售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各个地区经销商数量大部分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经销商数量上升较快，而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基本无增长或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好，人均工资较高，对眼睛视力的保护与矫正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投入也相对比较大，区域最终用户增加，潜在客户较多，故经销商数量稳定且大幅增长；而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较慢，人均工资低，公司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的潜在用户相对较少，目前的经销商可以满足公司产品销售需求，故上述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增加较慢或部分减少。

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途径主要是公司选取和经销商自荐，公司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整体销售政策、各个区域产品销售情况、市场是否饱和等情况来选取各个地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优良商家，发展其成为公司产品的新经销商，对于自荐的经销商，公司也会根据经营资质、经销商信誉、所在区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条件进行筛选。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各个地区的经销商前 5 名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与 2012 年相比，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前十大客户中，属于新增经销商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起始合作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2006 年 4 月	100 万元	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水电器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光学仪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劳保用品、针织服装、农副产品销售。	刘伟持股 50%；刘金波持股 30%；赵云霞持股 20%。

2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4 年 5 月	100 万元	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眼镜销售。	朱迎宾持股 80%；张琳持股 20%。
3	常州苏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4 年 7 月	100 万元	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零售；框架眼镜销售；健康信息咨询。	邓瑜持股 100%。

4、关于主要经销商实体店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实体店面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实体店面位置
1	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实体店面
2	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宝视达视光中心
3	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包路蔡屋围金龙大厦 707 室
4	常州苏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实体店面
5	成都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 3 楼 E 座
6	南京毫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实体店面
7	湖北晶视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大街襄阳剧院一楼
8	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 88 号
9	北京富达欧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中心 1603 室
10	南京省中配镜部	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
11	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 108-3
12	广州视利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2 号合润广场 2613-2615 室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需经过专业人士为最终客户检测后才可定制佩戴。请发行人结合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这一情况，以及具体的销售方式（1）补充说明并披露，通过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为客户验配产品的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测或销售产品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推广方式，结合经销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模式和盈利的合理性、发行人产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方式和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一）关于通过经销商和医疗机构为客户验配产品的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测或销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企业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销售自身产品过程中，与客户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为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但不提供验配人员和验配服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质检部门的专职检测人员进行产品出厂前的各项参数检测，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客户的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由发行人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在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前，由相关检测人员再次核对产品数据，以确保产品与最终用户定制的产品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检测或销售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推广方式，结合经销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模式和盈利的合理性、发行人产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方式和结算模式，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销售目前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由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管理，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选择区域内合作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常对所属区域医疗机构进行开发和产品销售。经销商自主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等客户的开发和日常服务，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镜片的均价低于医疗机构向发行人采购镜片的均价，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空间。经销商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模式由其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议、产品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部分区域开发医疗机构客户，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模式主要为货款月结、按照医院规定结算两种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自身直接销售方式进入医疗机构。发行人选择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经销商和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产品为消耗品，产品单价较高且产能利用率不足，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寿命，并结合产品寿命和销售情况，计算产品总使用时长和可能的使用人数，说明招股说明书估算的产品使用人数是否与发行人的产销量等业务规模数据匹配；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单价较高、盈利情况较好的情况下，未全部利用产能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销售政策或市场准入条件限制的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寿命，并结合产品寿命和销售情况，计算产品总使用时长和可能的使用人数，说明招股说明书估算的产品使用人数是否与发行人的产销量等业务规模数据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片

年 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梦戴维	220,000	199,636	98.76%	180,579	90.45%
	日戴维		17,625		16,177	91.78%
2014 年	梦戴维	200,000	151,135	83.10%	144,612	95.68%
	日戴维		15,060		13,693	90.92%
2013 年	梦戴维	180,000	126,561	78.63%	107,917	85.27%
	日戴维		14,971		13,235	88.40%
2012 年	梦戴维	160,000	90,212	64.39%	79,215	87.81%
	日戴维		12,813		11,237	87.70%

根据上表,2012年至2015年合计销量约56.67万片,按照用户每人购买一对镜片估算,四年合计购买镜片人数约为28.33万人。此外,公司早在2000年即成立,成立至2011年共销售角膜塑形镜累计超过24万片,购买镜片人数累计超过12万。因此,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发行人用户人数超过40万。

角膜塑形镜使用寿命一般为1.5-3年,用户每天的使用时长在8小时左右,具体使用时长取决于用户使用习惯、保养程度、视力变化情况以及用户的经济状况等。每片总的使用时长约为4,380小时-8,760小时。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估算的产品使用人数与发行人的产销量等业务规模数据匹配。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在单价较高、盈利情况较好的情况下,未全部利用产能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销售政策或市场准入条件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未全部利用产能的原因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4.39%、78.63%、83.10%、98.7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未全部利用产能的原因在于:

(1) 客户对角膜塑形镜产品需求随认知深化而不断增加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角膜塑形镜产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个性化定制订单及通过对每个用户检测取得的相关数据,来进行合理的镜片参数设计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定制化方案。这是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取决于最终用户的产品需求量。

而角膜接触镜作为三类医疗器械,与传统的框架眼镜不同,是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医学眼科光学器具,其安全性与矫正视力的有效性均十分重要,被客户认识和接受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另外,用户购买、使用角膜塑形镜还需要一定经济实力。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角膜塑形镜产品认知不断深化,需求也不断增加,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也随之逐年上升。

(2) 市场推广是个渐进的过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高度重视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交流会、培训会、展销会等方式进行推广。随着市场推广的逐渐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也相应逐步提高。2015 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8.76%。

2、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销售政策或市场准入条件的监管和约束，但该类监管和约束不构成对产能利用率的限制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品类型均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类医疗器械在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行该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我国，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注册流程主要包含申请准备、产品试制、注册监测、标准建立、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材料审批等一系列步骤，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工作量较大和需统筹规划的系统性工作，完成一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

此外，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制度。开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才能设立和开展经营。

作为生产和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必然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严格监管和约束，但该类监管和约束只是针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其对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本身不构成限制。

十六、关于（1）结合采购原材料的后续使用、加工情况，说明向业务相近公司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产品是否包括发行人的产品的核心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功效来源，发行人是否掌握自有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是否在产品质量、货源和核心技术方面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 B&L、博士伦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等，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一）关于结合采购原材料的后续使用、加工情况，说明向业务相近公司采

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产品是否包括发行人的产品的核心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功效来源，发行人是否掌握自有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是否在产品质量、货源和核心技术方面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士伦采购用于生产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基础材料产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加工及技术服务，为近视患者提供具有视力矫正功能的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公司从博士伦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原因系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材料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特性和表面特性等优点，符合公司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此外，亦考虑了规模化采购能够降低采购成本的因素。发行人从博士伦采购的原材料并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功效的来源。

在我国生产角膜接触镜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博士伦公司当前在国内不具有角膜接触镜的产品注册资质，亦不从事角膜接触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企业。

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的性能受镜片材料、产品设计、加工工艺以及技术经验积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镜片材料只是影响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性能因素之一，当前，全球范围内多家企业能够生产和供应上述原材料，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厂商通常不直接生产镜片原材料，而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镜片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基于此，对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生产厂商而言，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和经验积累。欧普康视经过十多年发展，已拥有一系列与角膜塑形镜和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设计和生产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取得了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临床使用经验和数据、丰富的经验积累和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等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矫正度数较高、个性化定制能力较强等优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博士伦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系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材料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特性和表面特性等优点，符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并考虑了规模化采购能够降低采购成本的因素，并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功效

的来源；发行人掌握了自有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不存在产品质量、货源和核心技术方面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二）关于 B&L、博士伦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等，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关于 B&L、博士伦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相关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以及 B&L、博士伦贸易公司提供的资料，B&L、博士伦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B&L：1853 年创立于美国，系加拿大公司 VALEANT 子公司，主要从事隐形眼镜、镜片护理产品的生产、经营。

（2）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 日，为 B&L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眼睛健康产品的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隐形眼镜、镜片护理产品、眼科手术设备和器械等。

2、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 B&L、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上述供应商 B&L、博士伦贸易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B&L、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鉴于 B&L、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国际性公司，其产品覆盖隐形眼镜、镜片护理产品、眼科药品以及其他眼睛外科手术产品等，品种众多，B&L 及其全资子公司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既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也不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也未提供其与 B&L、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故目前无法获知 B&L、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十七、关于（1）自有技术、产能、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曾在竞争对手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两代产品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的哪代产品形成竞争，并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和优劣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一）关于自有技术、产能、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专利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专利权（2 项发明、14 项实用新型），该等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的取得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568.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	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649.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	一种镜片激光打标机的夹具	ZL20122004701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快速粘胶装置	ZL20122004701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角膜塑形镜	ZL20122007607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凹面抛光机	ZL20122007607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一种安全的角膜接触镜抛光机	ZL20122007607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角膜接触镜消毒装置	ZL20132058089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角膜接触镜数控车床的液体喷射系统	ZL20132058083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角膜接触镜凸面抛光机主轴及传动系统	ZL20132058083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角膜接触镜检测定位装置	ZL201320580897.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角膜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ZL201410039469.6	发 明	申请取得
13	一种用于加工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刀具	ZL20152065302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自动线工位识别装置	ZL20152065260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用的抛光机	ZL201520652520.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角膜接触镜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9451.6	发明	申请取得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陶悦群于 2012 年 6 月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余 14 项专利由发行人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并申请获得专利证书。

2、发行人的自有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7 项，其中 4 项拥有专利证书，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1 项为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的知识产权	专利号或证书号	来 源
1	梦戴维角膜塑形镜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 隐形眼镜》	ZL200620074568.9	实际控制人陶悦群 无条件转让给公司
2	华锥特殊角膜 RGP 的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 隐形眼镜》	ZL200620074649.9	实际控制人陶悦群 无条件转让给公司
3	泪液平衡型角膜 塑形镜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角膜塑形镜》	ZL201220076070.1	发行人自主研发
4	双面一体化圆弧 边缘切削技术	非专利技术： 双面一体化圆弧边缘切 削技术	-	发行人自主研发
5	个性化多种类多 型号镜片设计加 工体系	软件著作权： 《欧普康视梦戴维镜片 参数设计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4556 号	发行人自主研发

6	镜片订单综合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欧普康视订单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84551 号	发行人自主研发
7	硬性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ZL201410039469.6	发行人自主研发

3、发行人的产能来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用房产，聘用生产人员，自购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梦戴维、日戴维的生产设备，形成相应产能。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系发行人自主建设形成。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取得，主要产品的产能系发行人自主建设形成，其取得、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发行人自有技术、产能、专利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研发人员是否曾在竞争对手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研发人员提供的任职简历、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曾在竞争对手任职。

2、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和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目前，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两代产品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的哪代产品形成竞争，并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和优劣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提示

1、梦戴维与日戴维的差异性说明

梦戴维与日戴维是公司目前两大类主营产品的商品名，属于角膜接触镜的不同细分类型。日戴维不是梦戴维的升级产品，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具有角膜塑形功能，此外在近视度数要求、适用人群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梦戴维是一种

特殊的硬性角膜接触镜，通用名为“角膜塑形镜”，主要供近视患者夜间配戴，在睡眠状态中改变近视患者角膜的几何形态从而降低近视度数，使近视患者白天不用配戴任何眼镜，裸眼视力清晰并能维持一整天；日戴维是普通的硬性角膜接触镜，通常供近视患者白天配戴，睡前取下，仅具有矫正视力的功能，没有通过改变角膜几何形态来降低近视度数的作用。

将梦戴维称为新一代角膜塑形镜产品，是因为它采用了泪液平衡型全个性化设计方法，镜片内表面为四区多弧结构，原材料为高透氧系数材料，使用高精度数控车床、自由表面抛光、等离子处理、环曲面等最新技术加工制作。与上一代角膜塑形镜产品相比，梦戴维系列产品实现了夜间配戴，具有近视降幅更高、降速更快的优点，而且矫正视力更加稳定、维持时间加长，此外，新一代角膜塑形镜产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更高。

将日戴维称为新一代角膜接触镜产品，是因为它使用高透氧系数材料、采用适合各种角膜形状的设计（多弧、非球、环曲等）、使用高精度（微米级）数控车床加工制作，同时可应用等离子处理等技术。与上一代同类产品比较，矫正效果更好，安全性和舒适性更高。

2、梦戴维、日戴维系列产品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国内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角膜塑形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发行人一家，其他获得角膜塑形镜医疗器械产品进口许可证的企业有 Procornea Nederland B.V.（荷兰）等六家；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及杭州博士顿光学有限公司。

竞争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产品注册名称	竞争产品注册证号
	Procornea Nederland B.V. (荷兰)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5404 号
	中国台湾亨泰光学有限公司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许 20163220006
	C&E GP Specialists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 20163220202

竞争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产品注册名称	竞争产品注册证号
“梦戴维”系列	Lucid Korea Co., Ltd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 20163220203
	Euclid Systems Corporation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 20163220204
	(日本)株式会社アルファ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国械注进 20163221583
“日戴维”系列	温州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20016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523 号
		硬性透氧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 FocuSee Z)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20526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 20163220521
		硬性透氧性角膜接触镜	国械注准 20163220522
	上海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521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150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 Rose K)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600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 械 注 准 20153220866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 械 注 准 20153220867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 械 注 准 20153220868
	杭州博士顿光学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151 号

3、公司产品性能和优劣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梦戴维系列角膜塑形镜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矫正度数范围较广，公司研制的泪液均衡型亲水性角膜塑形镜允许近视降幅最高为 600 度，较市场同类产品高（通常为 500 度及以下）；②个性化定制能力强，镜片的各项允许参数区间较大，能够最大程度的实现参数设计的个性化；③材料的透气系数较高，处于同类产品较好水平。同时，产品设计和生产考虑了国内屈光不正人群的生理和使用特征，使得产品更适合国人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日戴维系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通过等离子体等技术对生产的日戴维镜片进行优化，改善镜片表面的光洁度，从而提高镜片的湿润性和镜片配戴的舒适性。②具有透气性好、不影响泪液交换、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梦戴维和日戴维系列产品类型均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在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机构，经过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已拥有一系列与硬性角膜接触镜设计和生产相关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取得了角膜塑形镜和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临床使用经验和数据，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梦戴维和日戴维系列产品现阶段在技术、品牌、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十八、关于发行人分级管理、审批备案、相关证书取得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唯一一家获得角膜塑型注册证的依据，以及该注册证的含义及重要性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关于发行人分级管理、审批备案、相关证书取得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的“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行业，管理类别属于III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核查，欧普康视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两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医疗器械名称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国械注准 2016322013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016.1.26- 2021.1.25	欧普康视
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724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 日戴维）	2014.9.30- 2019.9.29	欧普康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条件，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注册检验、临床实验、获批注册等过程，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唯一一家获得角膜塑型注册证的依据，以及该注册证的含义及重要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行人为我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获得角膜塑形镜注册证的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过程。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

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获得角膜塑形镜注册证的企业，取得角膜塑形镜注册证书是发行人生产角膜塑形镜的前提条件。因此，获得角膜塑形镜注册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至关重要。

十九、关于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4））

（一）关于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账和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批复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政府补助的用途复核了公司的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税收优惠及退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文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属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是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08 年和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和 2012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2.5%。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060），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绍兴梦戴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上述政策，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657.91	-	-	3,51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项政府补助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或批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9,121,363.96	6,586,136.74	4,401,594.31	3,522,061.19
减：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1,872.16	1,376.95	18,039.62	-24,834.49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9,143,236.12	6,584,759.79	4,383,554.68	3,546,895.68
当期政府补助总额	3,934,972.54	3,080,277.92	1,169,493.54	274,117.31
当期利润总额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35,132,818.83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占 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69%	8.73%	13.14%	10.10%
当期政府补助总额占 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74%	4.08%	3.51%	0.78%

据上可见，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3.14%、8.73%、8.69%，发行人在 2012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税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政策，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产生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3.51%、4.08%、3.74%，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的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3,511.44 元、0 元、0 元、54,657.91 元，发行人不存在对资产处置损益产生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关于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本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说明【《反馈意见》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38】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并获取其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了解并获取其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三）获取持股 5%以上单位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关系承诺函，查询该类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判断并界定这些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获取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等，了解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情况等。

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与上述核查结果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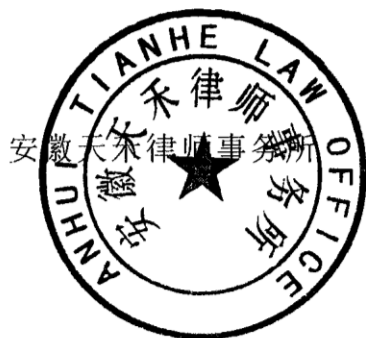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其他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1）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依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 责 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惠志强

刘倩怡